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2103. X—XXXX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6 部分：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

Part 26: construction site of existing building retrofitting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与职责	2
5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6 施工日常管理	4
7 施工重点管理	7
8 应急演练和处置	9
9 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10
附录 A（资料性）动火作业许可证示例	11
附录 B（资料性）防火检查记录表	12
附录 C（资料性）防火巡查记录表	13
参 考 文 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6部分，DB11/T 2103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6 部分：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日常管理、施工重点管理、应急演练与处置、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不适用于建筑内仅有设备设施或管线类的改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019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DB11/ 693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技术标准
- DB11/729 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防火安全技术规程
- DB11/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统一管理单位 unified management unit

由产权方、使用方确立或委托的，对单一产权或多产权建筑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其形式可以是物业服务企业、产权方或使用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由产权方、使用方协商成立的消防管理组织。

3.2

动火作业 hot work

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以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4 组织与职责

4.1 组织

4.1.1 施工现场应由统一管理单位牵头组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逐级逐岗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签署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4.1.2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的组成人员应包括统一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志愿消防组织、一般施工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

4.2 职责

4.2.1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应履行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a) 组织、协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督促各成员单位、个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 c) 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 d) 定期组织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e)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2.2 统一管理单位应负责公用消防设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a) 局部改造时，保障非施工区域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 b) 对施工期间的用火、用电、用气等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 c) 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并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d)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e)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2.3 施工单位应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a) 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c) 明确划分施工区域，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d) 施工作业前，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定期进行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e) 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和现场消防安全管理重点，在施工现场建立志愿消防组织或微型消防站；
- f) 对施工现场进行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 g) 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做好日常维护，保证其状态完好有效；
- h) 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 i)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2.4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动火作业消防安全职责：

- a)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动火作业情况实施监督；
- b) 发现施工动火作业行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以及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 c)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2.5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 a)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全面负责并保证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符合相关规定；
- b) 组建志愿消防组织或微型消防站，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c) 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d) 组织施工现场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 e) 组织制定施工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f)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4.2.6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 a) 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组织分包单位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建立志愿消防组织；
 - c) 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
 - d) 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e) 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落实日常的维护工作；
 - f) 组织开展施工现场日常防火巡查、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 g) 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档案，督促落实并组织定期更新；
 - h) 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纠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
 - i)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4.2.7 志愿消防组织或微型消防站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 a) 熟悉施工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情况；
 - b) 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掌握灭火与疏散技能；
 - c) 发生火灾时，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等工作；
 - d) 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e)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4.2.8 安全员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 a) 服从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安排，协助其做好施工现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b) 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 c) 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的消防知识掌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 d) 及时纠正施工现场的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及时报告；
 - e) 发现初起火灾时，立即报告并及时扑救；
 -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4.2.9 一般施工人员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 a) 接受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b) 遵守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d) 每日到岗后及下岗前，认真检查本岗位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 e) 发生火灾时，立即报火警，并实施扑救；
 -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4.2.10 特殊作业人员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 a) 持证上岗，遵守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特殊作业审批手续；
 - b) 接受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c) 落实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 d) 发生火灾时，立即报火警，并实施扑救；
 - e)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b)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 c)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d)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 e)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 f)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
- g) 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h)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i)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 j) 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 k) 施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5.2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施工动火作业操作规程；
- b) 电气线路安装操作规程；
- c) 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使用操作规程；
- d) 消防设施操作规程。

6 施工日常管理

6.1 基本要求

6.1.1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50720 和 DB11/T 2103.1 的有关要求。

6.1.2 既有建筑开展修缮工程、防水工程、内外部装修工程、局部改造工程、整体改造工程等施工作业行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人员实施，并且在合同中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分类编制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6.1.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需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管理规定以及统一管理单位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时，应通过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承担共同管理责任。统一管理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6.1.4 施工现场临建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50720 和 DB11/ 693 的有关要求。

6.1.5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应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宿舍。

6.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应综合考虑防火要求，明确划分出易燃建材存放区和禁火作业区。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并在醒目位置标明配置情况。

6.1.7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全面分析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和灾害可能造成的后果，制定有针对性的防火技术方案。

6.1.8 施工现场应按照 GB 50720 的有关要求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和临时消防救援场地。

6.1.9 施工现场应采用阻燃型安全防护网，外脚手架、支模架的架体应采用不燃材料搭设。

6.1.10 施工现场应根据施工现场规模和实际情况设置志愿消防组织或微型消防站，配置灭火器、消防

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以及防护装备，并与既有建筑的微型消防站建立联动联勤机制。

6.1.11 防火巡查和检查应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被检查部位的负责人应在巡查和检查记录表上签字，并存入消防安全管理档案。防火检查记录表、防火巡查记录表示例分别参见附录 B、附录 C。

6.2 防火分隔

6.2.1 既有建筑内部进行装修改造施工时，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和居住时，应符合 GB 50720 的有关要求，采取可靠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并确保非施工区域人员疏散和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2.2 施工区域有中庭、自动扶梯时，应保证其周围的防火卷帘完整好用。

6.2.3 施工区域的管道井、电缆井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并安装防火门。建筑变形缝上下层之间以及各类管线穿越楼板处应采用不燃材料密封。

6.3 安全疏散

6.3.1 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布置应满足防火、灭火及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

6.3.2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并指向最近的临时疏散通道入口，地下作业区域内的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使用电光源型。

6.3.3 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固定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不应安装在门、窗或其他可移动物体上，且应保证人员能够清晰地辨识疏散路径、疏散方向和安全出口。

6.4 防火巡查

6.4.1 施工期间，应至少每日进行一次防火巡查。营业期间进行局部改造的公众聚集场所，应至少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宾馆、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局部改造施工时，应在巡查的基础上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应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

6.4.2 防火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b)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c)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齐备，并处于有效状态；
- d)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违章操作；
- e) 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 f) 动火作业是否通过审批，防火措施是否落实；
- g)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吸烟行为；
- h) 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是否及时清理；
- i)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 j)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及措施落实情况；
- k) 施工区及室内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 l) 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是否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 m) 施工区是否存在营业、使用和居住等行为。

6.5 防火检查

6.5.1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检查。

6.5.2 施工期间，应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

6.5.3 防火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b)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 c) 动火作业是否通过审批，防火措施是否落实；
- d)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违章操作；
- e) 电气焊、保温、防水施工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 f) 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 g)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h)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i) 施工人员是否经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j) 防火巡查的开展情况；
- k) 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l)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m)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6.6 火灾隐患整改

6.6.1 施工现场发现火灾隐患时，应立即整改，并建立火灾隐患台账及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6.6.2 施工现场发现下列火灾隐患时，应立即整改：

- a) 违章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b) 使用甲、乙类可燃液体、气体作燃料的明火取暖炉具的；
- c) 违反规定吸烟的；
- d) 违章使用明火和违章进行动火作业的；
- e)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上锁、遮挡、占用，影响疏散和救援的；
- f) 消防设施、器材及指示标志被遮挡、损坏或挪用的；
- g) 违章关停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h) 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i) 其它应立即整改的情况。

6.6.3 施工现场发现的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及时上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和人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

6.7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6.7.1 施工单位应组织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应根据人员类别、工序特点和现场实际进行。定期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

6.7.2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b) 火灾防范、火灾扑救及应急逃生；
- c) 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 d) 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
- e) 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分析。

6.7.3 一般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b) 工作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e) 工作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6.7.4 特殊作业人员还应进行与其从事专业相关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7 施工重点管理

7.1 重点环节

7.1.1 施工动火

- a) 统一管理单位以及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严格动火作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作业消防安全；
- b) 从事电焊、气焊的动火作业人员应依法持焊接与热切割类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其他动火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完成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掌握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 c) 统一管理单位应建立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签署后发布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动火作业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员；
 - (二) 《动火作业许可证》审批程序；
 - (三) 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四) 动火作业人员资格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
- d) 《动火作业许可证》参见附录 A，管理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应当注明建设、施工单位，动火部位或场所、方式、内容、时间，动火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编号及施工单位已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承诺，监护人、动火现场负责人、动火许可批准人，防火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 (二) 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范围内使用，不得涂改、代签。1 张《动火作业许可证》只限定 1 名动火人和 1 名监护人；作业环境、作业内容和作业条件发生变化或动火人、监护人有调整的，应重新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
 - (三) 实行单位编号管理，应一式三联，分别由既有建筑动火作业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动火作业人留存。动火作业人应随身携带，以备检查；
- e) 动火作业前，应落实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 应明确动火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以及动火作业人员；
 - (二) 对作业现场及其附近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无法移走的应采用不燃材料进行覆盖或隔离；
 - (三) 对作业点周围或者其下方的电缆桥架、孔洞、管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进行检查和风险分析，并采取清理或者封盖等安全防护措施；
 - (四) 检查电焊、气焊等动火工器具的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可靠；
 - (五) 对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动火作业点连续检测气体浓度；
 - (六) 配备消防器材；
 - (七) 在“京通 | 企安安”平台“动火报备”模块进行报备；
- f) 动火作业时，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以及动火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动火作业现场，不得从事与监护无关的活动，并对是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方案、规程进行核查；
- g) 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不得遗留火种。统一管理单位组织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确认，由动火许可批准人或委托人签字终止《动火作业许可证》。同时，在“京通 | 企安安”平

台“动火报备”模块确认施工动火作业结束；

- h)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时间禁止施工动火作业；
- i) 动火作业区应使用手机、移动摄像头等设备对动火部位进行全程录制并上传“京通 | 企安安”；
- j) 动火作业区应加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其报警信号应能反馈至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中控室或安防监控室值班人员、施工单位负责人；
- k) 动火作业区严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并应在入口和现场显著位置进行信息公告和安全提示。

7.1.2 施工用气

- a) 施工现场使用的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完好有效。使用前，应检查气瓶及气瓶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气密性，并采取防止气体泄漏的措施；
- b) 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
- c) 气瓶应远离火源，与火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暴晒的措施；
- d) 氧气瓶与乙炔瓶应分车运输、分库储存，库房内应通风良好；
- e) 气瓶用后，应及时归库。施工现场严禁储存氧气瓶与乙炔瓶；
- f) 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应小于 5m，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
- g) 气瓶的瓶阀、减压器等冬季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或用铁器敲击瓶阀，严禁猛拧减压器的调节螺丝。

7.1.3 临时用电

- a) 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应符合 GB 50194 的有关要求；
- b) 从事电气线路及设施安装、操作、运行和维护的作业人员应依法持证上岗；
- c) 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操作规程的要求敷设或连接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带故障运行；
- d) 施工现场的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开设置，配电线路及电气设备应设置过载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器，动力设备应设置缺相保护器。严禁使用陈旧、老化、破损、线芯裸露以及明令淘汰禁止的电线、电缆；
- e) 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和腐蚀性物品应保持一定的防火安全距离，临时配电箱周边不得堆放杂物；
- f)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按场所的危险等级选用相应的电气设备；
- g) 施工现场存放易燃、可燃材料的库房、木工加工场所、油漆配料房及防水作业场所不得使用明露高热强光源灯具；
- h) 施工作业完成后，作业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切断所有电源；
- i) 严禁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
- j) 应定期对施工现场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和存档。

7.2 重点部位

7.2.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

- a) 废弃物堆放区；
- b) 易燃易爆物品仓库；
- c)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 d) 临时消防设施；

7.2.2 废弃物堆放区应远离施工现场，将废弃物分类管理，并及时清理。

7.2.3 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按物品种类、性质分别设专用存放库房，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 b) 远离明火作业区、人员密集区和建筑物相对集中区，并采取防火防爆措施，不应布置在架空电力线下；
- c) 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内的照明器和开关应选用防爆型；
- d) 对有防静电要求的易燃易爆品，应采取有效的防静电措施。

7.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施工现场应按照 DB11/ 1624 的相关要求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并加装专用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应在专用区域停放充电，不应进入施工区、办公区、住宿区等室内场所进行充电；
- b) 应选取便于消防救援力量扑救的位置，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等，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

7.2.5 临时消防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施工现场可利用已具备使用条件的永久性消防设施作为临时消防设施，当永久性消防设施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时，应按照 GB 50720 的有关要求增设临时消防设施，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
- b) 设置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并应与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的施工同步设置；
- c) 施工期间，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确需局部停用或对局部消防设施进行改造时，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不得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对于高层建筑改造停用超 24 小时的，应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
- d) 施工现场或其附近应有稳定、可靠的水源，并应能满足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用水的需要；
- e)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泵应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并应自施工现场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接入，且应保持不间断供电；
- f)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内应安装火灾探测器，其报警信号应能反馈至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中控室或安防监控室值班人员、施工单位负责人；
- g)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贮水池、消防泵、室内消防竖管及水泵接合器等应设置醒目标识。

8 应急演练和处置

8.1 应急预案

8.1.1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按照 GB/T 38315 的有关要求编制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1.2 施工单位应结合施工现场特点、临时设施布局、人员组织和分布情况等因素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提高重点部位和管控薄弱环节的应急处置能力。

8.1.3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施工现场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火灾危险源分析；
- b) 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机构或专人负责，并明确各职能小组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
- c) 火警处置程序；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8.2 应急演练

- 8.2.1 施工现场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8.2.2 应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作为演练的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火灾模拟形式。
- 8.2.3 应与周边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及消防救援机构等建立通讯联络方式，开展联动演练。
- 8.2.4 演练前，应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 8.2.5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做好记录，并结合实际修订完善预案的内容。

8.3 应急处置

- 8.3.1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报警，并按照“快确认、快调集、快启动、快疏散”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 8.3.2 火灾扑灭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应进入、清理封闭的火灾现场，起火单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
- 8.3.3 火灾事故相关人员应主动配合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
- 8.3.4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9 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 9.1 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9.2 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定期更新。
- 9.3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施工现场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c)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d)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e) 微型消防站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f)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g) 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9.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 b)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 c) 火灾隐患及整改记录；
 - d)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
 - e) 消防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g) 动火作业审批记录；
 - h) 易燃易爆物品出入库记录。

附录 A
(资料性)
动火作业许可证示例

动火作业许可证示例见表A.1。

表A.1 防火巡查记录表

编号： _____ 场所所属行业类型：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产权人或 管理使用人)	所在 地址	
工程名称		工程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限额以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许可(备案)
申请 动火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动火部位			
动火方式	电焊() 气焊() 切割() 喷灯() 打磨() 砂轮() 电钻() 其它__	电焊、气焊和热切 割特种作业操作资 格证编号	
动火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动火内容			
现场消防 安全措施	1. 配备消防器材; 2. 现场设置监护人员; 3. 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可燃物; 4. 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 5. 施工单位已承诺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 其他: _____		
动火人姓名		监护人姓名	
动火现场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 批准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完工 验收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动火作业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动火操作人各留存一份。

附 录 B
(资料性)
防火检查记录表

防火检查记录表见表B. 1。

表B. 1 防火检查记录表

巡查人员：

序号	部位	时间	存在问题	备注
防火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o)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p) 动火作业是否通过审批，防火措施是否落实； q)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违章操作； r) 电气焊、保温、防水施工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s) 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t)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u)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v) 施工人员是否经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w) 防火巡查的开展情况； x) 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y)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z)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附 录 C
(资料性)
防火巡查记录表

防火巡查记录表见表C.1。

表 C.1 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人员：

序号	部位	时间	存在问题	备注
<p>防火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o)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p)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齐备，并处于有效状态； q)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违章操作； r) 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s) 动火作业是否通过审批，防火措施是否落实； t)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吸烟行为； u) 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是否及时清理； v)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w) 建议修改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及措施落实情况) x) 施工区及室内是否违规存放电动自动车； y) 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是否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z) 施工区是否存在营业、使用和居住等行为。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3] 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
 -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外墙保温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